

上海銀行信用卡數位帳單約定條款

版號：A03202104

一、本服務內容：

- 1.申請本行「信用卡數位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本行將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信用卡帳單，包括但不限於以簡訊方式寄送連結本行網頁以顯示帳單明細之「簡訊帳單」及透過 E-mail 方式寄送夾寄 PDF 帳單檔案之「電子帳單」。
- 2.本服務申請人資格：法人戶及個人戶之正卡持卡人皆得申請「電子帳單」，惟「簡訊帳單」僅個人戶之正卡持卡人得申請。
- 3.申請本服務後，將於最近一期帳單生效，本行將於每月結帳日後依申請人申請之寄送方式寄送數位帳單，不再寄送實體帳單。當本服務終止時，本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4.本服務除提供信用卡消費明細及繳款資訊外，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

二、手機號碼或 E-mail

申請人應確認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及 E-mail 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倘申請人留存之手機號碼或 E-mail 信箱有變更，應立即使用本行網路銀行或致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2-25523111）進行變更。本行將於結帳日後 2 日內寄送數位帳單，申請人應自行注意是否收到數位帳單，如未收到，申請人應主動向本行查詢帳單明細，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由而拒絕繳款；如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留存之 E-mail 或手機號碼資料錯誤、未主動通知本行資料變動或留存之 E-mail 系統故障等）而致生任何損害 / 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遲繳所生之違約金及/或循環信用利息等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負其責。

三、申請人承諾事項

申請人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申請人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四、電子文件及其效力

1. 申請人同意本服務、本約定條款之相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數位帳單），本行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
2. 本服務、本約定條款之相關通知，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本行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 / E-mail，以該簡訊 / 電子郵件進入客戶所指定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

五、暫時停止或中斷本服務

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可暫時停止或中斷本服務，並盡可能預先通知或於中斷事由發生時盡速通知申請人：

- 1.本服務相關系統設備進行維修/護。
- 2.本行或與本行合作之廠商系統 / 軟體 / 硬體設備突發性故障。
- 3.因天災、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本行須暫停或中斷本服務者。

六、終止本服務

申請人得隨時申請終止本服務。當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有權終止本服務，且不另行通知：

- 1.申請人延滯繳款。
- 2.申請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 3.申請人所持有本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 4.倘申請人有違法或不當使用本服務之情況者。
- 5.因天災、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本行無法繼續本服務者。

七、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為「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上海銀行公司商務信用卡約定條款」(法人適用)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有相同效力，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上海銀行公司商務信用卡約定條款」(法人適用)之約定辦理，如有扞格，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

八、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條款。申請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

倘涉及服務費用之收取，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

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如對本服務有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一)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5523111。

(二) 本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